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4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九十九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遭法定代理人B持扳手、衣架、木質存錢筒、螺絲起子等物品責打致手臂、頸部、左腿多處挫傷，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15時41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准許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因受安置人A之家庭關係仍未穩定且法定代理人B親職功能尚未提升，復無合適親屬替代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1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2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3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4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5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6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7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8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9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0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1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2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4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  
15 件聲請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49  
16 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15  
17 歲，經觀察其於機構適應狀況良好，中心於114年1月7日進  
18 行身心評估及心理衡鑑，衡鑑結果智能發展與同齡無異，惟  
19 經評估有學習障礙-書寫障礙，現受安置人A就讀學校已協  
20 助安排特教資源，將繼續提供受安置人A穩定之照顧環境，  
21 以維護其人身安全、穩定發展。法定代理人B於本次處遇期  
22 間經中心安排於8月7日、9月13日、10月4日行親子會面，目  
23 前維持每月探視一次；會面情形，法定代理人B與受安置人  
24 A母親均一同前來，能遵守接送時間將受安置人A送回，經  
25 與受安置人A訪談，會面過程融洽無衝突，經評估法定代理  
26 人B與受安置人A母親過去頻繁發生親密關係衝突，目前關  
27 係尚未穩定，且住家環境及經濟狀況均不利兒少成長，法定  
28 代理人B親職教育尚未完成，對於接受安置人A返家共同生  
29 活無明確計畫，故法定代理人B目前仍不適合照顧受安置人  
30 A，未來將持續與法定代理人B及受安置人A母親討論受安  
31 置人A照顧計畫，並提供合宜之親職輔導課程，並依受安置

01 人A安置情形，安排其與父母、相關親屬會面交往，維繫親  
02 子互動關係。而因受安置人A親屬資訊不明，將持續觀察評  
03 估相關親屬配合處遇及照顧意願，續予評估親屬系統及連結  
04 家庭處遇輔導所需資源等語，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考。  
05 本院審酌上情，考量受安置人A尚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  
06 足，又法定代理人B親職能力尚待聲請人評估並提供相關協  
07 助，且尚無適當替代照顧資源，足以提供受安置人A妥善照  
08 顧及監督，現階段受安置人A不適宜終止安置，是為受安置  
09 人A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  
10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A延長  
11 安置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陳宜欣